



# 臺灣省臺北縣土城市第三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土城市第三屆市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，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(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)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盧國雄	八十五歲	男	臺灣省台北縣	民主進步黨	國大代表	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四段二號	學歷：國立台北師範學院(前省立台北師專畢業)。省訓團鄉鎮市第八期研習。軍管區後幹班結業。經歷：項埔國小、後埔國小教師。土城鄉體育會理事長。第十一屆土城鄉鄉長。第一屆土城市市長。現任：國民大會代表。國民大會憲政改革委員會常務委員。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台北縣校友會常務理事。	一、徵收興建全市公園預定地之開發，增設兒童遊樂場及地下停車場，規劃市民休閒空間。 二、拓寬全市瓶頸路段，解決交通壅塞問題。 三、配合警保工作，加強社區家戶防範，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四、加強環境工作，消除環境污染，淨化生活空間，提升居家生活品質。 五、支持老人年金發放，並規劃學齡前三至五歲就學幼稚園，每年發放二次教育補助費，以減輕上班族夫妻經濟上的負擔。	
2		劉朝金	四十四歲	男	臺灣省台北縣	中國國民黨	公職	台北縣土城市立德路七十巷二號	國中畢業。歷任土城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幹部，調解委員會第廿四、廿五屆委員，鄉民代表會第十一、十二屆鄉民代表、鄉民代表會第十三、十四屆主席、社區發展協會委員，台北縣農會理事，土城市民代表會第一屆主席。現任土城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、土城市第二屆市長。	一、朝築土城文化長城/文化造市。1.興建土城藝術文化中心，深耕本土文化。 2.提昇市民生活品質，落實社區總體營造。 3.續築土城登山步道/山林城鎮。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、生態保育工作，續建登山步道。 4.整頓石壁溝渠/整治排水。1.大安洲媽祖壇段施作截水溝導入三峽溪。2.整頓石壁溝渠及大安洲。3.施作清水地區匯入「四汊頭排水溝」之各溝渠，打通連貫金城路三段及中和連城路之排水溝渠，解決水患。 5.建築各項民需設施/為民建設。1.公墓公園化不是夢/遷葬公墓，與開山橋、北二高段路堤並用。2.二體共構路堤並用/捷運公館溝溝渠，開闢山橋、北二高段路堤並用。3.續築土城登山步道。 6.解決市民停車問題。1.高灘地整治為河濱休憩公園。2.續築土城登山步道。 7.解決市內兒童遊樂問題。1.爭取經費開闢/捷運公館溝溝渠，開闢山橋、北二高段路堤並用。2.續築土城登山步道。 8.解決市內兒童遊樂問題。1.爭取經費開闢/捷運公館溝溝渠，開闢山橋、北二高段路堤並用。2.續築土城登山步道。 9.解決市內兒童遊樂問題。1.爭取經費開闢/捷運公館溝溝渠，開闢山橋、北二高段路堤並用。2.續築土城登山步道。 10.解決市內兒童遊樂問題。1.爭取經費開闢/捷運公館溝溝渠，開闢山橋、北二高段路堤並用。2.續築土城登山步道。	

### 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在本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市長選舉之選舉權。(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)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(一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(二)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三)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(四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(五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四、投票時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出票匣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，如將票匣內容示出他人(亮票)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# 貳、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

一、選舉票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1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  
2.圈二人以上者。  
3.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 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  
6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8.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  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二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一)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### 參、選舉票應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地點：(請參閱台北縣第十四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區選舉公報)。

二、投票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 
1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 
2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3.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  
4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  
5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### 肆、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

一、選舉票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1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  
2.圈二人以上者。  
3.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 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  
6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8.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  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二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一)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### 伍、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

一、選舉票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1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  
2.圈二人以上者。  
3.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 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  
6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8.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  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二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一)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### 陸、妨害選舉之處罰

一、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### 柒、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

一、選舉票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1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  
2.圈二人以上者。  
3.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 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  
6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8.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  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二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一)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### 捌、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

一、選舉票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1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  
2.圈二人以上者。  
3.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 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  
6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8.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  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二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一)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### 玖、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

一、選舉票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1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  
2.圈二人以上者。  
3.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 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  
6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8.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  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二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一)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### 拾、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

一、選舉票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1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  
2.圈二人以上者。  
3.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 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  
6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8.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  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二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一)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### 拾壹、選舉票顏色：淺黃色

一、選舉票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  
1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。  
2.圈二人以上者。  
3.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4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  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  
6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  
8.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  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二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(一)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